

关于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
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泰苏州恒泰租赁住房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85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 REITs 交易情况提示、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
份额转让业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 10%，但上市首日和扩募份额上市首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申请次一交易日停牌 1 小时，并披露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达到 4.133 元/份，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16.29%。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

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1 号的菁英公寓项目，该项目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2025 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 54,678,152.94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2.734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4,678,152.94/(2.734*500,000,000)=4.00%。

2、投资者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4.133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4,678,152.94/(4.133*500,000,000)=2.65\%$ 。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95597) 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